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利安稳赢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谨致

先生/女士

理财顾问: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重要声明:

- 1、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将随实际投资和经营情况发生变动，敬请注意。
- 2、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结算利率为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利安稳赢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特色

1. 保底收益有保证

无论资本市场是起是伏，本产品年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 2.5%（前 5 个保单年度）。

2. 全额入账增值快

不扣任何初始费用，按主险条款约定转入的生存类保险金或保单红利（如有）全部进入保单账户，让您的财富增长更快。

3. 月月结算更透明

每日计息，月度公布，月月复利累积，实现账户价值持续增长。

4. 高额保障添安心

在一般身故保障之外提供账户价值 9 倍的航空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障，且免收风险保障费。

5. 专家理财收益增

借助专家理财团队，让您轻松分享保证利率之上的超额收益，且免收保单管理费。

6. 部分领取巧规划

合同生效后，您可根据需要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提取灵活，自在规划。

二、产品描述

1. 投保年龄：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与主险合同一致。

2.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3.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产品的保险费通过主险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或保单红利（如有）按照主险条款约定转入的方式支付。

三、保险责任

在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附加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申请“身故保险金”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倍给付“身故保险金”，保单账户同时被注销，附加险合同终止。

2. 航空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在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按申请“航空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9 倍给

付“航空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对于同一被保险人，我们给付的“航空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以人民币100万元为限。

3. 满期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期满时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同时注销保单账户，附加险合同终止。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斗殴，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五、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附加险合同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附加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附加险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产品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减去退保手续费后的金额。本产品不收取退保手续费。

六、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立足于长期稳健的经营，投资策略遵循“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相统一和资产与负债匹配，风险与收益兼顾的原则。以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为主的投资理念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以信用等级较高、期限较长的资产类别为配置重点，以低风险资产配置比例高、

高风险资产配置比例低为特点，形成相对稳定的战略资产配置结构，努力保持结算利率水平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七、保单账户及结算

1. 保单账户

我们于合同生效日为您建立保单账户。初始的保单账户价值为零。

在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因下列情形而增加：

(1) 主险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或保单红利（如有）转入附加险合同保单账户后，保单账户价值按转入金额等额增加；

(2) 结算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利息等额增加；

在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因下列情形而减少：

(1) 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2) 收取风险保障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3) 发生部分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申请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若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及风险保障费，附加险合同终止。

在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因下列情形降为零，附加险合同终止：

(1) 发生保险事故的；

(2) 退还现金价值的。

在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情况。

2. 账户利息

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指每月第1日）或附加险合同终止时根据实际经过天数和日结算利率按单利结算。

在附加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实际经过天数为当月实际经过的天数，日结算利率为年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前五个保单年度的年保证利率为2.5%，自第六个保单年度起，我们有权调整年保证利率，调整后的年保证利率须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

在每月结算日结算的，实际经过天数为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我们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确定上个月的日结算利率（对应的年利率不低于年保证利率，年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并在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3. 费用扣除

(1) 初始费用：指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若我们收取初始费用，则在您支付保险费时收取。本产品不收取初始费用。

(2) 保单管理费：指为维护附加险合同而收取的费用，若我们收取保单管理费，则在每月结算日从保单账户中扣除。本产品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3) 风险保障费：指根据附加险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应收的保障成本，若我们收取风险保障费，则在合同生效日及以后每月结算日从保单账户中扣除。本产品不收取风险保障费。

(4) 部分领取手续费：指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按一定金额收取的费用。对每一保单年度的前两次部分领取，我们不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对每一保单年度以后的各次部分领取，我们每次收取15元部分领取手续费。我们保留调整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标准的权力，但最多不超过每次50元。

(5) 退保手续费：指附加险合同解除时按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本产品不收取退保手续费。

八、其他权益

1. 部分领取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您每次申请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我们在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您退还部分领取金额。

2.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受益人在领取保险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或者转换为年金领取。如果选择年金领取，领取金额按照转换时我们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用于转换的保险金金额不得低于转换时我们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九、投保示例

王女士今年 35 岁，她为自己投保了利安人寿利安宝（C 款）年金保险，交费方式为年交保费 10000 元，共交 5 年，保险期间为 15 年，并附加了利安人寿附加利安稳赢两全保险（万能型），主险生存年金全部进入附加险保单账户。在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部分领取和转换年金的情况下，其附加险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	风险保障费	结算利率（低）				结算利率（中）				结算利率（高）						
								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航空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现金价值	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航空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现金价值	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航空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36	1250	1250	0	1250	0	0	1281	1345	11529	0	1281	1306	1371	11754	0	1306	1325	1391	11925	0	1325
3	37	1250	2500	0	1250	0	0	2595	2725	23355	0	2595	2671	2805	24039	0	2671	2729	2865	24561	0	2729
4	38	1250	3750	0	1250	0	0	3941	4138	35469	0	3941	4098	4303	36882	0	4098	4218	4429	37962	0	4218
5	39	1250	5000	0	1250	0	0	5320	5586	47880	0	5320	5588	5867	50292	0	5588	5796	6086	52164	0	5796
6	40	1250	6250	0	1250	0	0	6735	7072	60615	0	6735	7146	7503	64314	0	7146	7469	7842	67221	0	7469
7	41	1250	7500	0	1250	0	0	8184	8593	73656	0	8184	8774	9213	78966	0	8774	9242	9704	83178	0	9242
8	42	1250	8750	0	1250	0	0	9670	10154	87030	0	9670	10475	10999	94275	0	10475	11122	11678	100098	0	11122
9	43	1250	10000	0	1250	0	0	11193	11753	100737	0	11193	12253	12866	110277	0	12253	13114	13770	118026	0	13114
10	44	1250	11250	0	1250	0	0	12754	13392	114786	0	12754	14110	14816	126990	0	14110	15226	15987	137034	0	15226
11	45	1250	12500	0	1250	0	0	14354	15072	129186	0	14354	16051	16854	144459	0	16051	17464	18337	157176	0	17464
12	46	1250	13750	0	1250	0	0	15994	16794	143946	0	15994	18080	18984	162720	0	18080	19837	20829	178533	0	19837
13	47	1250	15000	0	1250	0	0	17676	18560	159084	0	17676	20200	21210	181800	0	20200	22353	23471	201177	0	22353
14	48	1250	16250	0	1250	0	0	19399	20369	174591	0	19399	22415	23536	201735	0	22415	25019	26270	225171	0	25019
15	49	1250	17500	0	1250	0	0	21165	22223	190485	21165	21165	24730	25967	222570	24730	24730	27845	29237	250605	27845	27845

本公司声明：

- 1、结算利率分别按低、中、高3种情况进行预测，仅作为参考之用，不作为未来结算利率的保证。其中低档演示年结算利率为2.5%，中档演示年结算利率为4.5%，高档演示年结算利率为6%；
- 2、前五个保单年度的年保证利率为2.5%，自第六个保单年度起，我们有权调整年保证利率，调整后的年保证利率须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
- 3、年龄、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初始费用为保单年度初的值；身故保险金、航空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等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4、满期生存保险金在被保险人生存至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给付，保单账户同时被注销，附加险合同终止；
- 5、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

特别提示：

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年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